

证券代码：430399

证券简称：湘财证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湘财03”次级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5 湘财 03”（代码：123217）。
- 3、发行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2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6.80%，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8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6.80%加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部分。
- 8、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的回售及摘牌的有关事项

1、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2、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对“15 湘财 03”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420,00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20,000,000.00 元，回售金额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比例为 100%，即全额回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湘财 03”次级债券的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3、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 日

4、本期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 年 5 月 3 日

5、债券摘牌日：2018 年 5 月 7 日

三、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7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2、利率：6.8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截至上述债券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还本付息日：2018 年 5 月 2 日。

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其付

息兑付资金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付息兑付资金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該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缴纳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人：孙琼

电话：0731-85358895

传真：0731-84456455

邮政编码：410004

2、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联系人：彭雯

电话：0755-82520746

邮政编码：518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王钰清

电话：021-38874800-8149

传真：021-68875802-820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